城文旅发〔2022〕62号

机关各科室，委属各单位，各文化旅游经营单位：

为切实加强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维护全县消防安全形势持续平稳，县文化旅游委研究制定了《县文化旅游行业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城口县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

2022年12月8日

县文化旅游行业今冬明春火灾防控

工作实施方案

为有效防范化解全县文化旅游行业今冬明春消防安全风险，维护消防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县文化旅游委决定，自即日起至2023年3月25日，在全县文化旅游行业集中开展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

一、工作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树牢安全发展理念，统筹好发展和安全，坚守“严防重大风险、消除突出隐患、守住底线红线”的方向和目标，始终把“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贯穿到工作之中、贯穿到安全生产全过程。深入推进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实施系统治理、源头治理、精准治理，不断夯实消防基层基础，全力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切实把确保人民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落到实处，有效减少较大亡人火灾，坚决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的发生，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营造稳定的消防安全环境。

二、组织领导

　　县文化旅游委成立由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机关各科室、委属各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县文化旅游行业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文化旅游委市场管理科，负责行业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的统筹协调工作，机关各科室、委属各单位按照各自任务分工具体实施。

　　三、工作任务

　　（一）开展重点整治。紧盯公共文化服务场所、娱乐场所、上网服务场所、文博单位、体育场所、演出场所、A级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强化消防安全检查，重点整治消防设施维护保养不落实、消防控制室管理不到位、违规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装饰装修、违规动火动焊、私拉乱接电线、占堵疏散通道、损坏消防设施等问题，加强人防技防物防措施，提高自防自救能力。紧盯元旦、春节、元宵节以及“两会”等重要节日和重大活动，提高火灾防范等级，严查严管，加大对大型文旅节庆活动举办场地消防安全检查力度，督促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及时消除火灾隐患。紧盯文旅单位燃气安全管理，开展排查检查，严防泄漏爆炸事故发生。

　　（二）实施综合治理。加强文旅场所安全检查，重点整治违章搭建、违规操作、违规住人、违规储存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品、员工自防自救能力不足等突出问题，尤其要加强对小型文旅场所的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加强文旅场所电动车治理，严格按规定停放电动车和建设充电设施。加强文旅场所电气火灾治理，整治乱拉乱接电气线路问题，更换老化损坏的电气线路。加强文旅场所消防通道治理，组织开展消防车通道障碍物集中清理行动，依法查处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等违法行为。加强保温材料治理，对文旅行业人员密集场所违规使用易燃可燃材料或使用可燃保温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依法责令拆除或更换合格材料。

　　（三）加强消防宣传和安全培训。以冬明春火灾防控和消防宣传月为契机，围绕“关注消防、生命至上”的主题，大力推进消防宣传活动，全面提升公众消防安全意识。开展火灾案例警示教育，高频次播发消防安全提示和公益广告，向重点单位责任人、管理人和广大群众有针对性地发送提示信息。加强消防安全培训，完善消防安全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救援演练，切实提升从业人员消防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四、工作步骤

（一）部署发动阶段（2022年12月9日前）。有关单位结合实际，分别制发方案、召开会议，进一步明确职责任务、细化工作措施，广泛发动、部署到位。

（二）组织实施阶段（2022年12月12日至2023年3月25日）。各单位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加大消防安全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力度，从严从实从细抓好各项责任措施落实。

（三）总结验收阶段（2023年3月26日至3月30日）。各单位要总结经验做法，固化工作成效，进一步健全完善火灾防控工作机制。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深刻认识做好冬春火灾防控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担负起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政治责任，层层抓好组织实施。要加强指挥调度，逐级压实责任，定期研究工作，协调解决重大问题，确保各项工作落实落细、取得实效。

（二）精心组织，狠抓工作落实。各单位要明确时间节点，每月分析研判，适时召开会议进行调度，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有力推进。紧盯消防安全薄弱环节和火灾高风险对象，组织开展针对性火灾隐患排查治理和消防安全能力提升行动。

（三）统筹结合，确保工作成效。各单位要将冬春火灾防控工作与度重点工作结合起来，全面盘点和梳理各项重点任务进展情况，严格把握时间节点，倒排工期、集中攻坚，全力确保年度刚性任务如期完成。

各单位开展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及动员部署情况，请于2022年12月15日前报县文化旅游委市场管理科宋自福处；12月起，每月20日报送当月工作开展情况（工作台账）；2023年3月24日前报送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总结。联系人：宋自福；联系电话：18423292268；电子邮箱：[2751215447@qq.com。](mailto:2915948044@qq.com。)

附件：县文化旅游行业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安全检查工作台账

附件

县文化旅游行业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安全检查工作台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场所 | 时间 | 人员 | 存在的问题 | 整改措施 | 完成情况 | 整改后的图片资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请各单位加强排查，如检查过程中未发现问题，请在“存在的问题”中填写“无”。